

#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

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3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7月2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並促進教學精進，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除符合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免受評鑑者，以及第三條規定得延後接受評鑑者外，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。
- 三、教師接受教學評鑑區間比照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。
- 四、各院級教學單位應設置教學評鑑委員會，依本要點之規定，實施教師教學評鑑。
- 五、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院長及英語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，選任委員由各系級教學單位票選各一人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六、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對受評教師下列項目進行評鑑：
  - （一）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3.5以上。
  - （二）教學狀況良好，無違反本校教學活動實施要點。
  - （三）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。
  - （四）教學計畫表（課程大綱）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。
  - （五）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。
  - （六）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。
  - （七）提供數位教材、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。
  - （八）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。
- 七、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的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級單位規定提送教學評鑑資料，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，提供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。
  - （二）院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事項教學表現給予評分。
- 八、教學評鑑結果未達必要門檻者，視為教學評鑑未通過，各院應將未通過名單送交教學發展中心，並依「實踐大學教學評鑑輔導準則」進行輔導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